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及上级社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2、拟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指导全县供销系统的改革和发展工作，组织所属单位具体实施。

3、指导和组织基层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提供服务，面向农村推动供销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4、组织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发展为农服务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农村合作金融，健全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体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

5、管理、监督本级社有资产，拟定社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负责供销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维护供销社系统的稳定。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财计股、政工股、资产管理股、业务股、法制股、监事办。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经批准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9人，退休人员21人，领取遗属生活补助人员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8万元，其他收入337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58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机关运行经费下降幅度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31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90万元、津贴补贴48万元、奖金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万元、住房公积金17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7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2万元、差旅费2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218万元，其中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8万元；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及配套资金10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7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66.78平方米。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85万元，基本支出367万元，项目支出21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接待函执行，严格控制标准发生的接待支出。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